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[JSZC-321182-YZLX-C2025-0015]，（项目名称）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改造工程（一期）-原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改造工程（一期）-原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铭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